

共青团湖北省委 中共湖北省委高校工委 湖北省教育厅

鄂青联发〔2017〕28号

关于印发《关于湖北省高校共青团改革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团委、教育局，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司法厅团委，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印发的《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共青团湖北省委、中共湖北省委高校工委、湖北省教育厅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湖北省高校共青团改革的实施意见》，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我省高校共青团改革。



中共湖北省委高校工委



2017年9月21日



关于湖北省高校共青团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推进我省高校共青团改革创新，根据《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6〕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推进高校共青团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本实施意见所提学生会组织包括学生会、研究生会。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青年工作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立足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着力解决脱离青年学生的突出问题，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形势和青年学生新特点，始终把握思想政治引领这一核心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坚持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活力，着力推进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按照党的要求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是牢牢把准政治方向。紧紧依靠党的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引领广大青年学生坚定

不移地听党话、跟党走。二是尊重学生主体地位。让青年学生当团学工作和活动的主角，问需问策问效于青年学生。三是聚焦重点突出问题。着眼根本，立足长远，着力破解制约高校共青团发展的思维定势、重点难点和体制机制问题。四是统筹推进上下联动。既坚持全面统筹，做好顶层设计和推动，又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先行先试、大胆探索。

（三）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一基本要求，突出基础制度创新和组织活力提升，建设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的高校共青团，巩固提升在全省共青团的基础性、战略性、源头性地位和作用，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学生取得重要成效，工作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组织吸引力凝聚力不断增强，服务高等教育发展和学生成长成才的能力水平不断提高，广大青年学生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更加坚定。

二、改革措施

（一）改革优化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

1. 改革完善领导机构设置。加强团教协作，在省级层面，团省委与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共同成立高校共青团工作指导委员会，由团省委与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分管同志和相关处室负责同志组成；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联席会议。市级团委要加强对辖区内团的组织关系隶属于本级的高校团委的指导。建立健全分类型、分区域的高校共青团工作交

流组织机制。支持和鼓励高校团委按照思想引领、素质拓展、权益服务、组织提升等主要任务，根据工作实际合理设置和调整工作机构。

2. 推行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制度。实行“驻校蹲班”直接联系基层团支部制度，省、市两级团委中负责学校共青团的专职干部结合自身工作，每年集中不少于15个工作日开展“驻校蹲班”活动，高校校级团委专职干部每人每年直接联系1个以上基层团支部。高校校级、院系级专职、挂职、兼职教师团干部每人每年直接联系、指导1个以上学生社团。建立健全高校共青团工作活动开展“众创众筹众评”制度，使青年师生更多地参与到共青团工作的设计、决策、实施、评议全过程。定期以多种形式召开面向青年师生的恳谈会、通报会、分享会等，建立健全线上联系服务青年师生的工作机制。

3. 构建项目化、扁平化、制度化的工作机制。对重点工作品牌实施项目化管理，促进“四进四信”“与信仰对话”“挑战杯”“创青春”“三下乡”“三走”等项目的运行规范和内涵提升。完善上下级团组织之间信息互通、平台共享机制，注重运用新媒体手段指导和推动工作。建立健全高校共青团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及时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报告制度。综合运用党政评价、师生评议、互学互评、第三方测评等方式，建立健全高校共青团上级组织对下级组织的评价考核制度。推进团学工作网络资源库建设。

（二）改革健全基层组织制度

4. 构建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在高校党委领导下，构建“一心双环”组织格局，以团委为各类学生组织的枢纽和中心，以学生会组织为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要学生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改进团组织对学生会组织的指导，推动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依法依规独立自主开展工作；高校的各级学生会组织，由同级团组织归口指导。高校团委履行对学生社团的主要管理职能，加强引导、管理和提供服务；学生会组织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校级学生会组织须明确1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生社团工作。校级团委应设立专门机构，指导和管理学生社团工作。已成立校级学生社团联合会的，其主要负责人须由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的学生兼任。实行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和年检制度，规范日常活动。

5. 落实和完善团的代表大会制度。严格执行校级和院系团的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和报批程序，坚决杜绝不按时召开的现象；增强代表性，提高基层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2018年之前实现比例不低于70%的目标；畅通代表参与渠道，推行代表常任制、提案制和大会发言制度，建立校级和院系团组织定期向团的常任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的制度。坚持团内民主，推行和落实基层团支部直接选举，鼓励有条件的校级和院系团组织在经党组织同意的提名人选中

差额选举产生委员会成员和书记、副书记。

6. 巩固和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发挥校级团委主体作用，将资源和项目向基层团支部倾斜，深入实施高校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开展示范性主题团日活动。强化院系团组织建设，明确书记专设，健全内设机构，加强对班级团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强化研究生团组织建设，加强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巩固班级团支部建设，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探索实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统筹团支部、班委会职位设置；推行团员评议书记制度，每年由全体团员对团支部书记的工作履职情况和满意程度进行评分，作为考核团支部书记的重要依据。推进社团建团，构建“多种模式、多重覆盖”的团建创新机制。针对高校内的青年教师和青年职工等群体，各高校校级团委须专门成立相应团组织并建立平台和机制，加强联系服务引导。

7. 加强民办高校、高职院校团组织建设。强化民办高校、高职院校党委对学校团委的领导责任，民办高校、高职院校党委和行政要为共青团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调整理顺民办高校共青团组织隶属关系。探索建立民办高校共青团联盟、高职院校共青团联席会，加强民办高校、高职院校共青团之间的交流。深入推进民办高校、高职院校团的工作规范化建设，开展共青团工作规范化建设示范校创建工作。探索适应高职院校学生实习的新型团建实践。加大民办高校、高职院校团干部培训力度，提升团干部

能力素质。

（三）加强先进性建设

8. 健全团员教育管理制度。大力加强团员意识教育，严格执行“举团旗、学团章、唱团歌、戴团徽、过团日”的要求，深入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开展仪式教育，充分运用学习培训、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同伴分享等方式加强团员经常性教育，组织团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一般累计不少于8个学时。认真贯彻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创新方式和载体，特别是把团员教育评议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结合起来，将其作为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严肃团的纪律、严格团的管理的重要措施。每名团员都要按规定自觉交纳团费，团费使用和管理要公开透明。加强团校建设，健全团校课程库和师资库。严肃团的纪律，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

9. 彰显先锋模范作用。通过团员先锋岗、团员示范岗等形式，开展团员承诺践诺和履职尽责活动。推动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每名团员每年参与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40小时，把团员参与志愿服务情况作为评先创优、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积极培养和选树优秀学生团员、优秀学生团干部以及其他不同类型的学生典型，发挥学生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团干部、团员在组织和参加团的活动时必须佩带团徽，亮出身份，展现良好形象。

（四）改革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10. 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政治引领工作体系。着眼思想

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改革创新思想引领工作面向不同类型学校、不同阶段学生、不同精神需求的目标、内容和方法，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工作体系。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调查研究，制定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指南。广泛开展高校共青团“四进四信”活动。深化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充分发挥省级“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和“荆楚英才学校”的示范作用，进一步健全省、校、院系三级培养格局；推动高校将“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

11. 完善社会实践育人机制。深化“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根据“按需设项，据项组团，双向受益”的原则，建立健全校地、校企、校校等结对共建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实践与专业学习、服务社会、创新创业等相结合的工作机制。鼓励大学生全面参与“我选湖北”计划，建立健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接收大学生实习实训制度。建立健全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高校要划拨志愿服务专项经费，深入开展“本禹志愿服务队”创建，扶持志愿服务类学生社团建设，实行注册志愿者星级评定制度，把志愿服务纳入学分。

12. 实施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围绕高校育人的中心任务，在引导青年学生坚持学业为主的同时，针对学习就业创业、创新创造实践、身体心理情感、志愿公益和社会参与等普遍需求，借鉴“第一课堂”的做法，高校团委与学校教务、学工等相关部门共同推动实施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

度，促进“第二课堂”活动的规范化、课程化、制度化。高校要将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促进“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有效衔接。高校团委要从工作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等方面进行系统设计和整合拓展，客观记录、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促进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13. 健全困难学生帮扶机制和学生权益维护机制。加大高校共青团对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心理问题、人际沟通困难、就业困难等学生群体的帮扶力度，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整合校内、社会等方面资源，搭建实践锻炼平台，帮助他们适应大学生活，顺利完成学业，积极融入社会。以促进教育公平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关注校园困难学生群体，关注普遍性利益诉求，完善维护高校学生权益的组织化渠道和机制。探索在学校、院系、班级等团学组织中设立权益部长（委员）。充分利用校内专业资源，推动高校共青团与当地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对接，为学生提供法律、心理服务和权益个案帮扶。建立日常调研反馈机制，收集、听取涉及广大学生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及时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反馈。通过推动设立“校领导接待日”“职能部门交流会”等方式，构建学生与学校领导、职能部门“面对面”沟通的常态化机制。

14. 推进“网上共青团”建设。加快高校共青团互联网战略

转型，形成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工作战略理念和整体格局，依托网络新媒体创新工作内容、教育载体和互动机制，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工作的时代感和吸引力。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将“青年之声”平台建设成反映学生呼声、回应学生诉求、维护学生权益、服务学生成长的统一品牌和重要窗口。结合“智慧团建”系统实施，实现基础团务、团员管理和团的信息统计网络化。提升新媒体运用能力和水平，打造微信、微博、QQ、贴吧、APP等新媒体阵地集群；统筹建好网络宣传员、网络文明志愿者、网络评论员等网络工作队伍，建立健全管理、培训和激励机制；加强网络文化内容供给，研发和推广优秀内容产品。发挥湖北省青年文化传媒中心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高校团委成立相应组织，整合各方资源，加强工作联动。

（五）改革完善团干部选用培养制度

15. 改革团干部配备考核管理制度。打造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高校共青团干部队伍。在高校校级及院系级团组织，普遍建立从青年教师中选任至少1名兼职或挂职副书记、从学生中选任至少2名兼职副书记的制度；注重从学生中选拔建立校级和院系级团组织的兼职干部队伍。挂职、兼职干部不占编制，不完全对应行政级别；挂职干部只转组织关系、不转行政关系，兼职干部根据工作需要予以灵活掌握。建立健全激励保障机制，充分调动挂职、兼职团干部的积极性。从严选拔、从严管理高校共青团干部，根据专职、挂职、兼职干部承担的不同工作任务采取有

针对性的考核办法，加强对考核结果的运用。对于考核不称职的高校共青团干部，高校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要及时诫勉警示或予以更换。

16. 完善团干部培养培训使用制度。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持续深入开展团干部健康成长教育。按照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全省高校团干部教育培训体系。省级团委举办针对高校团委负责人的示范培训，校级团委培训本校院系及基层团干部，力争每3年轮训一遍高校共青团专职干部。高校党委要将团干部的教育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有计划地安排团干部到党校和其他教育培训机构学习培训。建立健全高校共青团工作理论研究课题发布和成果遴选机制，同时探索与有关部门、科研机构等方面合作，为高校团干部职称晋升、职业发展、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搭建平台、提供支撑。高校团干部获得的共青团有关荣誉和研究成果享受与教育部门同等待遇。坚持严格要求和关心培养相结合，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结合团干部绩效评价、能力特长等，逐步完善高校团干部校内转岗和校外流动的制度安排。建立健全对学生骨干的选拔考核、培养使用、淘汰退出等机制，努力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骨干队伍。

（六）强化保障支持

17. 优化加强党建带团建机制。推动在各级党政召开的教育工作、高校党建等会议中明确列入高校共青团工作的专题内容。

将团的建设纳入高校党的建设总体格局，推行团建与党建同规划、同部署；建立校、院系两级党员领导干部党建带团建工作联系点制度，每名党员领导干部至少建立 1 个党建带团建工作联系点；将共青团工作作为检查考核高校（院系）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占比不低于 10%，由上级团组织进行评价打分。高校党委须明确由 1 名副书记分管共青团工作，高校行政应有 1 名副校长联系共青团工作。高校党委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研究团的工作。高校团委书记为党员的，可以列席高校党委和党委常委的有关会议，在高校党委换届时应作为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同级党组织确定高校校级和院系团组织主要负责人任免等事项，应事先向团的上级组织征求意见。将推优纳入学校党员发展规划，将“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高校基层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

18. 优化资源条件保障机制。支持团组织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高校校级团委须单独设置，已经合并或归属其他部门的必须予以纠正，并合理界定区别于其他部门的工作职能。高校团委的领导职数、专职干部编制数，根据学校规模和工作需求确定，按照加强基层工作力量的精神，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共青团建设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15 号）执行。校级团委书记按学校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校级团委各部部长、院系团组织书记为专职干部的，按学校党政职能部门所属科室正职或相应职级标准配备和管理。院系团组织书记兼任其

他职务的，应确保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团的工作。高校各级团组织书记空缺后，应在3个月内配备到位。高校按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划拨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根据工作需要划拨其他专项经费，并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三、组织实施

本实施意见落实执行情况将纳入各级团组织和教育部门的考核内容。团省委、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将加强宣传引导，选择部分高校进行重点项目改革试点，及时总结、推广具有普遍性和借鉴意义的经验做法，定期对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推动改革各项举措落到实处。